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3613)

(GEM 股份代號：8138)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 2018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根據香港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將 837,100,000 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 GEM 除牌。緊接股份於主板上市前，股份於 GEM 上市將被撤回。股份於 GEM (GEM 股份代號：8138) 買賣的最後一日將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預計股份於主板 (主板股份代號：3613) 買賣將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起開始。

於本公告日，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的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8 年 2 月 1 日所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股份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

於 2018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申請批准 837,100,000 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布，聯交所已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自 GEM 除牌。緊接股份於主板上市前，股份於 GEM 上市將被撤回。股份於 GEM（GEM 股份代號：8138）買賣的最後一日將為 5 月 28 日。預計股份於主板（主板股份代號：3613）買賣將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起開始。

於本公告日，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的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進行轉板上市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會增強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並提升本集團對公眾投資者的企業形象。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香港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增長，財務靈活性及進一步擴大規模業務，並讓公司在公眾、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中獲得更廣泛認可。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在轉板上市之後並無計劃改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發行。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 2013 年 5 月 7 日（即股份首次於 GEM 上市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本公司的股票、中英文股份簡稱及每手買賣單位（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均維持不變。股票交易貨幣仍維持以港元買賣。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發行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規定，於2018年5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一般授權給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進一步證券及購回本公司證券將繼續有效並在轉板上市之前一直有效，直至最早於：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已遵守。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236,630,000股股份由至少579位公眾股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7%，而三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80,192,00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至少共有583名股東。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權證券將轉至主板。

控股股東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分別由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擁有38.05%及33.62%權益。同仁堂科技分別由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公司擁有46.85%及0.74%權益。同仁堂股份由同仁堂集團公司擁有52.45%權益。因此，同仁堂科技，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公司均被視為控股股東。

母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中藥產品的分銷，包括母集團製造的產品。

本集團乃「同仁堂」品牌的主要海外發展平台，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都作為母集團的成員，各自已根據獨家分銷框架協議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擔任其產品獨家分銷商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非中國市場」）銷售他們的「同仁堂」品牌產品。本集團的業務概覽載於下文有關「業務概覽」一節。

除下文「除外業務」一節所述的除外業務，本集團一直負責於非中國市場（日本除外）推廣「同仁堂」品牌產品、全面管理及規劃這些市場中的所有

銷售和相關事宜。同仁堂股份集團和同仁堂科技集團（日本除外）的所有海外訂單將通過同仁堂國際藥業作為海外獨家分銷商從同仁堂股份集團和同仁堂科技集團直接採購，並負責同仁堂股份集團和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產品在非中國市場的分銷（日本除外）。獨家分銷框架協議並無最低購買承諾。另一方面，根據獨家分銷框架協議，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科技為其出售給我們的商品品質負責，我們有權返還任何有品質問題的產品。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科技也對與其產品相關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承擔責任並向我們賠償。

I. 除外業務

母集團於下列司法權區的公司權益並未注入本集團。

香港

母集團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即分別由獨立於母集團的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65% 及 10% 權益的同仁堂香港藥業，而母集團則持有 25% 權益。同仁堂香港藥業既不是母集團的附屬公司也不是聯營公司。該合資公司於 1990 年成立，旨在「同仁堂」品牌產品香港市場的發展。除委託給我們的品牌管理權（定義如下）外，同仁堂香港藥業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母集團運營。同仁堂香港藥業根據市場條款從我們購買「同仁堂」品牌產品，並被我們視為客戶。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香港藥業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根據其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同仁堂香港藥業的收益分別約為 458.4 百萬港元、520.6 百萬港元及 575.5 百萬港元，淨利潤分別約為 20.6 百萬港元、25.9 百萬港元及 31.6 百萬港元。

同仁堂集團公司根據合資協議（該協議於 2013 年續簽為合作框架協議）向同仁堂香港藥業無償授出「同仁堂」品牌之非獨家特許權，以於香港銷售及推廣「同仁堂」品牌產品，並以此為代價取得同仁堂香港藥業股權。同仁堂香港藥業主要於香港以「同仁堂」品牌從事中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同仁堂」品牌產品）零售業務。

母集團已承諾合作框架協議於 2023 年 4 月 15 日到期後不再續期。母集團於同仁堂香港藥業持有的股權屬少數權益，亦無參與同仁堂香港藥業的管理。母集團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參與同仁堂香港藥業董事會。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條款，同仁堂香港藥業須就開設新零售終端、引進新產品（不論是否「同仁堂」品牌產品）及宣傳材料內容（統稱「**品牌管理權**」）徵得母集團同意。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於合作框架協議存續期間只要母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不少於 51% 的已發行股本，母集團分別按獨家基準把該等有關同仁堂香港藥業及同仁堂（英國）的品牌管理權授予本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授出的品牌管理權，同仁堂集團公司對本集團行使品牌管理權概無其他限制，亦無保留權力。因此，本公司於品牌管理權項下的角色及職責為考慮引入新產品、對同仁堂香港藥業增設零售終端及市場營銷材料的建議，並批准本公司認為適當的項目。此安排之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管理與同

仁堂香港藥業及同仁堂（英國）的競爭，本公司並無於此安排中收取任何費用。本集團相信該等條款有助保障「同仁堂」品牌。

由於同仁堂香港藥業於香港以「同仁堂」品牌開展中藥產品零售業務遠早於本公司，故其擁有較多零售終端。本公司及同仁堂香港藥業的零售終端裝潢非常相似，而「同仁堂」品牌產品有統一零售定價。消費者無法區分本公司終端與同仁堂香港藥業的終端。本公司透過擴充於香港的零售網絡與同仁堂香港藥業競爭市場份額。然而，本公司直接受惠於同仁堂香港藥業零售「同仁堂」品牌產品，因為本集團出售「同仁堂」品牌產品予同仁堂香港藥業。

母集團於同仁堂香港藥業之權益尚未注入本集團，因(a)母集團尚未能就其於同仁堂香港藥業的權益轉讓取得其合作夥伴的同意；(b)母集團於同仁堂香港藥業之權益僅屬少數股東權益，而母集團並無參與該等公司之管理；(c)同仁堂香港藥業由獨立第三方控制及管理；及(d)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獲授之品牌管理權管理與彼等之競爭。

英國

母集團於英國成立合資公司同仁堂（英國），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即上文所述同仁堂香港藥業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 65% 及 10% 權益，以及由母集團持有其 25% 權益。同仁堂（英國）既非母集團的附屬公司，亦非其聯營公司。同仁堂（英國）於 1993 年成立，目的為開拓「同仁堂」品牌產品的英國市場。除母集團授予本集團的品牌管理權外，同仁堂（英國）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母集團經營。母集團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參與同仁堂（英國）董事會。

根據其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同仁堂（英國）的收益分別約為 8.3 百萬港元、7.3 百萬港元及 5.4 百萬港元，淨虧損分別約為 2.3 百萬港元、1.8 百萬港元及 3.6 百萬港元。

同仁堂集團公司根據合資協議無償向同仁堂（英國）授出非獨家「同仁堂」特許權，以於英國銷售及推廣「同仁堂」品牌產品，並以此為代價取得同仁堂（英國）之股權。同仁堂（英國）主要於英國從事中藥產品零售。母集團已承諾該合資協議於 2023 年 4 月 15 日到期後不再續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同仁堂（英國）於英國從事零售業務，現時於英國倫敦營運一間終端。母集團於同仁堂（英國）持有的股權屬少數權益，並無擁有控制權，亦無參與同仁堂（英國）的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英國利茲開設一家零售終端。本集團並未與同仁堂（英國）構成直接競爭，因本集團的零售終端與同仁堂（英國）的零售終端位於不同城市。

母集團於同仁堂（英國）之權益尚未注入本集團，因(a)母集團尚未能就其於同仁堂（英國）的權益轉讓取得其合作夥伴的同意；(b)母集團於同仁堂（英國）之權益僅屬少數股東權益，而母集團並無參與該等公司之管理；及(c)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獲授之品牌管理權管理與彼等之競爭。

台灣

母集團於同仁堂（台灣）中擁有約 53% 權益，一家與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台灣公司，彼等獨立於母集團。同仁堂（台灣）於 2003 年成立，合資年期直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目的是為了在台灣發展及開拓「同仁堂」品牌產品的市場。母集團向同仁堂（台灣）授出「同仁堂」商標非獨家特許經營權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該同仁堂（台灣）董事會中，大多數代表來自母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同仁堂（台灣）於台灣以「同仁堂」品牌營運一間零售終端，主要於台灣以「同仁堂」品牌銷售由台灣分包商製造的中草藥、食品及飲品、以及保健品。合資協議於 2018 年 7 月屆滿後，母集團並無計劃延長同仁堂（台灣）的合資協議及同仁堂「商標特許權」。

根據其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同仁堂（台灣）的收益分別約為 7.2 百萬港元、13.1 百萬港元及 19.0 百萬港元，淨利潤／虧損分別約為 2.8 百萬港元（淨虧損）、1.4 百萬港元（淨利潤）及 0.4 百萬港元（淨虧損）。

母集團於同仁堂（台灣）的權益並未注入本集團，因(a)母集團尚未能就其於同仁堂（台灣）的權益轉讓取得合作夥伴的同意；及(b)在目前的政治環境下，本集團並無計劃擴展其分銷業務至台灣。為釋疑起見，本集團在此司法權區建立業務的權利未被排除。本集團目前於台灣並無零售終端，因此不會與同仁堂（台灣）構成競爭。

日本

母集團已訂立協議根據訂約方提供的處方或準備工序（如相關）及質控程序，為(i)日本一名獨立第三方製造兩種中成藥及加工中草藥（「日本訂約方 A」）；及(ii)日本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製造 27 種中成藥（「日本訂約方 B」）。有關產品僅由該等日本訂約方進行分銷，而母集團僅作為製造商，並就該等產品收取製造費用。然而，向日本訂約方 A 供應的產品於包裝上使用「同仁堂」品牌及商標連同其品牌名稱。母集團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該等公司董事會。該等日本公司各自擁有該等相關產品，可自行進行分銷，而並非以母集團分銷商的身份進行分銷。該等訂約方將繼續委聘母集團製造產品。我們尚未獲知該等公司的業務規模，因我們尚未取得彼等同意披露有關資料。由於我們目前於日本並無零售終端，且母集團承諾不在日本設立中藥產品分銷業務，因此不會與該等日本公司構成競爭。此外，本集團目前並不打算從事中藥產品在日本的分銷。

根據母集團提供的資料，其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向日本訂約方 A 及日本訂約方 B 的銷售額分別約為 8.6 百萬港元、17.0 百萬港元及 10.5 百萬港元。

向該等日本公司供應產品之業務並未注入本集團，因 (a) 日本的獨立第三方選擇母集團作為其產品的製造商；(b) 此實際上是委託加工安排，處方及質控程序由該等日本公司提供，而母集團實際收取生產費；及 (c) 本集團並無相關製造能力。

優先購買權

母集團已將優先購買權授予本公司以確保本公司可按不遜於母集團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於同仁堂香港藥業、同仁堂（英國）及同仁堂（台灣）權益。

II.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母集團有明確的業務劃分。以下載列本集團與母集團之業務劃界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 **與母集團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已分別承諾 (i) 不會於非中國市場從事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作為原材料的任何產品的研發、製造及／或銷售；(ii) 不會於非中國市場銷售由母集團製造的安宮牛黃丸；及 (iii) 委任同仁堂國際藥業作為「同仁堂」品牌產品於非中國市場（日本除外）的獨家分銷商。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母集團的不競爭契據」一節。除母集團於或通過與除外業務銷售中藥產品中擁有的權益外，本集團乃北京同仁堂集團旗下唯一與非中國市場（日本除外）「同仁堂」品牌產品買方溝通的成員公司。母集團並無向非中國市場客戶推廣其產品。因此，本集團擁有於非中國市場（日本除外）分銷所有「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控制權，且概不會與母集團構成任何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股東的利益。
- **於非中國市場與母集團非競爭：**本公司與母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作為北京同仁堂集團的主要海外分銷平台，本公司管理所有「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海外銷售網絡。作為「同仁堂」品牌的主要海外發展平台，本集團亦 (i) 負責協調「同仁堂」品牌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ii) 負責協調「同仁堂」品牌產品在非中國市場註冊和推廣；及 (iii) 因母集團委派本集團於非中國市場分銷其產品，本集團可全權制定及實施非中國市場的進一步拓展計劃。

- 於中國市場與母集團非競爭：
 - 雖然本公司和同仁堂集團公司簽訂的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適用於自有產品，本集團在中國市場向母集團銷售的產品僅指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的分銷。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自有產品（僅指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向母集團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 12.9%、14.0% 及 15.6%。
 - 在 2012 年 11 月之前，本集團已在中國進行分銷業務銷售自有產品（主要是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為了建立專門「同仁堂」品牌的主要海外發展平台，我們從 2012 年 11 月起終止了中國分銷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從那時開始一直專注於非中國市場。自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在中國市場銷售終止以來，本公司收到了很多股東、投資者和客戶的詢問和建議要求本公司及母集團管理層認真考慮將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在中國市場銷售，同時考慮到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在中國的實質需求及為本集團和同仁堂集團帶來潛在利益及協同效應。為了回應股東的持續請求，董事會決定訂立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將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分銷到中國市場。
 - 此外，本公司還與其他中國分銷商（獨立第三方）簽署了分銷協議分銷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其條款基本上與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相同。截至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 0.6%、0.7% 和 1.2% 源自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向其他中國分銷商的銷售。母集團確認只在其零售終端出售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因此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客戶在中國市場沒有重疊。
 - 我們的董事認為，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的持續可供出售母集團將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母集團的利益以及整個消費者的利益且與我們在中國市場與母集團在同一市場的業務往來之間沒有競爭，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北京同仁堂集團的產品立項機制避免了自有產品（包括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與母集團產品的潛在競爭。具體來說，北京同仁堂集團任何成員製造任何單一產品的研究、開發都需要獲得北京同仁堂集團科技質量部和專家委員會的批准以確保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之間沒有任何產品競爭；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過分依賴母集團的產品銷售網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發展，我們亦聘請其他中國分銷商分銷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以減少可能的依賴；
 - (iii) 我們的自有產品在中國被視為進口保健食品並且僅由本集團開發和製造，母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從事研究、開發或製造我們的自有產品；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中藥產品，且母集團只有含有靈芝的中草藥。中成藥指用中草藥作為原材料，按照規定的處方和製劑準備過程，加工成一定劑量規格的產品，為預防和治療疾病。中草藥是可以直接用於調配或製劑的原材料。因此，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是一種以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中成藥。此外，靈芝孢子粉是靈芝的孢子。靈芝孢子是在靈芝在發展後期噴射並釋放的種子，單一直徑只有 5-8 微米，當粉末結合時形成的粉末稱為靈芝孢子粉。被用作我們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原材料的靈芝孢子粉末是由低溫提取技術製造。

III. 獨立於母集團

A. 管理層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此外，經考慮下述因素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母集團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1. 管理層獨立性

轉板上市後，本集團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1)丁永玲女士、(2)張煥平先生及(3)林曼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1)梅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曾鈺成先生、(2)趙中振先生及(3)陳毅馳先生。本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兼任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同仁堂 科技	同仁堂 股份	同仁堂 集團公司
梅群先生	主席兼非 執行董事	-	-	董事長
丁永玲女士	執行董事	-	-	董事兼副總 經理 (附註)

附注：

儘管丁永玲女士於同仁堂集團公司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其主要職責為本集團的管理工作。

七名董事中僅梅群先生及丁永玲女士兩名董事，以及三名執行董事中僅丁永玲女士一人兼任母集團職位。

雖有上述重疊，我們認為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母集團董事經營及運作，原因如下：

- (a) 梅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b)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三名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負責。儘管丁永玲女士將繼續擔任同仁堂集團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彼將投放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 (c) 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將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支援，彼等獨立於母集團經營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兼任本集團與母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2. 營運獨立

我們相信本集團獨立於母集團營運。

本集團之分銷業務乃獨立於母集團經營且本集團自設獨立團隊監管日常營運。

母集團與本公司生產設施區分清晰，且位於不同地點，本公司擁有自身運作團隊，包括銷售、製造、質控、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團隊，彼等已投入營運並預期將繼續獨立經營。

本集團與母集團曾進行交易並將繼續交易，詳情如下：

- 作為同仁堂股份集團和同仁堂科技集團在非中國市場的獨家分銷商（銷售給兩家日本公司的產品除外）向其購買產品；
- 向母集團採購安宮牛黃丸粉；及
- 母集團就本集團研發、製造的產品（不包括安宮牛黃丸）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非獨家分銷商。

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與母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我們認為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因此不會影響轉板上市的適當性。

(i) 母集團產品海外分銷不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

- 「同仁堂」是中藥產品最著名的品牌之一。力爭成為海外推廣中藥產品的主要平台，並且作為一家從事海外中藥產品分銷的公司，我們提供廣泛的產品，並通過本集團的網絡銷售「同仁堂」品牌產品；
- 本集團根據獨家分銷框架協議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或同仁堂科技集團採購「同仁堂」品牌產品，以在非中國市場銷售該等產品。董事認為，同仁堂股份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於中國擁有深厚的中藥行業經驗及良好業務，與彼等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對母集團及本集團均有益處。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獨家分銷權框架協議向母集團採購的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 22.9%、29.9% 及 37.6%。母集團與本集團就銷售及購買產品及／或服務之所有安排已經及將根據合理商業條款訂立；及
- 母集團的產品並不佔我們海外分銷產品的大部份額。受惠於我們自有產品的持續研究、開發、商業化及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自有產品銷售。本集團亦從事其他品牌的中藥產品及中藥飲片的批發及零售業務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按比例而言，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母集團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 10.2%、11.9% 及 13.2%。

(ii) 從母集團的採購原材料並非依賴的象徵

- 天然麝香是安宮牛黃丸粉的主要原料，而安宮牛黃丸粉是生產安宮牛黃丸的主要原料，在許多國家是高度管制的材料。母集團在中國獲准採用天然麝香以生產安宮牛黃丸。此外，中國市場上沒有其他供應商提供含有天然麝香的安宮牛黃丸粉。母集團生產的安宮牛黃丸粉質量有保證。因此，從同仁堂股份集團持續購買安宮牛黃丸粉可確保本集團維持安宮牛黃丸的生產質量和安全水平，並實現其業務發展目標。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於從母集團購買所有原材料（包括安宮牛黃丸粉）分別僅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 4.5%、6.4% 及 5.0%，我們認為從母集團採購安宮牛黃丸粉不表示公司在採購方面嚴重依賴母集團；及

- 母集團是唯一含有天然麝香的安宮牛黃丸粉和「同仁堂」品牌產品的供應商，因此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涉及任何其他交易對手風險。

(iii) 來自母集團收入並不重大

-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銷售予母集團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12.9%，14.0% 及 15.6%。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母集團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主要為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的銷售）並不重大。

上述與母集團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而本集團與母集團有關交易的盈利能力與該等與獨立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相同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獨立於母集團的業務經營。

3. 行政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母集團運作。為確保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獨立於母集團，本集團亦擁有獨立運作並將持續獨立運作的銷售機制（包括採購、銷售、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及銷售支援）、生產及物流（包括生產及運輸）、質量保證及控制、行政、財政及人力資源，以及其他系統及團隊。

4. 財務獨立

本集團具有獨立於母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有關人員。本集團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及銀行借款。本集團同時擁有自己的結算與財政職能。母集團目前並無為本集團或代表本集團執行結算或財政職能。

除應付或應收母集團的任何貿易結餘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母集團的欠款，亦無母集團為本集團負債而提供的任何公司擔保。

IV. 與母集團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持續進行四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並向本集團購買自有產品及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將其分銷予中國零售商或最終用戶。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經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10 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後）為 185,000,000 港元（不

包括中國增值稅），220,000,000 港元（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及 260,000,000 港元（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新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續約其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新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分別為 200,000,000 港元，230,000,000 港元及 270,000,000 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為 124,946,000 港元，151,780,000 港元及 197,304,000 港元。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 5% 且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所涉交易均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自同仁堂股份採購安宮牛黃丸粉

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訂立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且同仁堂股份同意出售安宮牛黃丸粉，作為生產安宮牛黃丸的原材料，期限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 10,000,000 港元、12,000,000 港元及 13,000,000 港元。

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訂立新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重續協議期限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新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經過 2016 年 8 月 8 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後）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 17,400,000 港元、23,200,000 港元及 26,500,000 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為港幣 10,656,000 元，港幣 15,525,000 元及港幣 15,892,000 元。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 0.1% 但低於 5%，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要求，但免除 GEM 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訂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2012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訂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均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為非中國市場同仁堂品牌產品的獨家經銷商，同仁堂國際藥業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從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購買同仁堂品牌產品並分銷至非中國市場。

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訂立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重續該交易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90,300,000港元、106,400,000港元及125,2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為54,249,000港元、72,387,000港元及119,572,000港元。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1月8日與相關方續訂，期限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重續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分別為146,000,000港元、191,000,000港元及248,000,000港元。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5%且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上述協議及所涉交易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集團公司已同意租賃並促使北京同仁堂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予本集團作生產及營運之用，故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延續、修訂或重續與北京同仁堂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租約，惟受限於年度上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200,000港元、6,9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租賃框架協議下之實際租金為4,584,000港元。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及股權資本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租賃框架協議及所涉交易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要求，但免除GEM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同仁堂」商標許可證安排

本集團使用母集團擁有的「同仁堂」品牌開展業務。

根據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15 日同仁堂集團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書（「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書」），根據該協議，同仁堂集團公司授權「同仁堂」商標作為本公司生產以及在中國境外使用「同仁堂」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對該商標進行再許可的權利，該授權期限從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書，只要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不少於 51% 本公司股權，本公司無償使用該商標權利。商標許可和授權將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屆滿後在相同的條款和條件下自動重續 10 年。

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書應於同仁堂集團公司不再是「同仁堂」商標所有權人及／或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少於 51% 的股權時立即終止。此外，僅有關生產的許可使用並且不影響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書的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同仁堂集團公司有權基於我們對以下任何一項對「同仁堂」品牌造成的損害終止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書：

- 使用範圍的變化，或再許可的「同仁堂」品牌未經同仁堂集團公司的批准
- 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
- 違反有關藥物法律法規，導致有關部門調查
- 違反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公司在收到同仁堂集團公司的書面通知後不予補救
- 任何損害「同仁堂」品牌聲譽的行為

另一方面，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書，同仁堂集團公司有義務保護「同仁堂」商標並不時申請適當的商標註冊以保證本公司在海外使用該商標的權利。

VI. 與母集團之不競爭契據

每名控股股東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少於 30%，否則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借助本集團權益而進行除外）：

- (i)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 (ii) 於非中國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在上述「除外業務」一段中提到的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中藥產品除外。僅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除了：
 - (1) 同仁堂（台灣），直至該合資公司安排於 2018 年 7 月 15 日屆滿為止；
 - (2) 同仁堂香港藥業，直至有關合作協議於 2023 年 4 月 15 日屆滿為止；
 - (3) 同仁堂（英國），直至直至有關合作協議於 2023 年 4 月 15 日屆滿為止；
 - (4) 母集團特許其從事「同仁堂」品牌中藥產品銷售的菲律賓公司，直至有關特許安排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屆滿為止；
 - (5) 銷售根據兩名日本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處方或製備程序（如相關）及質控程序製造的產品予該兩名訂約方；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關於第(iv)(4)項，特許經營安排已經過期，此後不再更新。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本集團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之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之通知書，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下之該等資料，以使本公司可以在知情之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之該等機會之條款下提供該等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控股股東之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於該等新業務機會。同仁堂集團公司也授予本公司以不遜於出售給其他方之條款優先購買收購母集團於同仁堂香港藥業、同仁堂（英國）及同仁堂（台灣）之股權。

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已各自委任同仁堂國際藥業為彼等於非中國市場（日本除外）的獨家分銷商，該委任僅在母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30% 期間生效。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向本集團（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所有承諾、聲明及保證，以及供本集團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新業務機會及／或母集團於同仁堂香港藥業、同仁堂（英國）及同仁堂（台灣）之股權。

就此而言，本集團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基礎上披露該審閱。

為監察母集團（即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其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各自的前身除外）的競爭業務，由兩名無權益董事（即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母集團分銷管道（包括零售終端及批發客戶）進行季度檢查，以檢查是否有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本集團製造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於非中國市場銷售；及
-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確認彼等的研發產品組合中是否有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鈺成先生（主席）、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之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開會並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記錄及每日通訊記錄（如適用）；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記錄的審閱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年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競爭執行委員會及競爭監察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能，有關確認已載入本公司年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深知，他們並不知悉母集團在非中國市場銷售任何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料的產品的分銷管道（由本集團生產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該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09(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09(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定期公佈結果

本公司並無意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繼續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分別於自有關期間結束後或財政年度年底的 2 個月內及 3 個月內發布其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投資者及股東將繼續獲取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資料。

遵守 GEM 上市規則

據董事所深知，自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聯交所並無就嚴重或可能嚴重違反任何 GEM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行動或調查。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和保健產品以及提供中醫諮詢和診療服務。我們作為「同仁堂」品牌的主要海外發展平台，在非中國市場推廣中醫藥文化和提供服務。多年來，我們建立了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活動：

- **零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 19 個海外國家及地區開設 82 家零售終端。我們的零售終端以「同仁堂」品牌經營。我們有內部裝修政策來推廣統一的「同仁堂」形象。本集團零售終端銷售各種中藥產品，包括「同仁堂」品牌產品及非「同仁堂」品牌產品。一些零售終端還提供普通食品、日常消費品和護膚品。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採用「以醫帶藥」的綜合模式，以促進本集團在該等區域的卓越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 27 個零售終端；在澳大利亞有 6 個零售終端；在汶萊有 1 個零售終端；在柬埔寨有 1 個零售終端；在加拿大有 8 個零售終端；在捷克有 1 個零售終端；在澳門有 4 家零售終端；在馬來西亞有 3 家零售終端；在新西蘭有 7 家零售終端；在波蘭有 2 家零售終端；在新加坡有 5 家零售終端；在南非有 5 家零售終端；在瑞士有 1 家零售終端；在瑞典有 1 家零售終端；在泰國有 1 家零售終端；在荷蘭有 1 家零售終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有 2 家零售終端；在英國有 1 家零售終端；以及在美國有 5 家零售終端。

- **批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中國、澳門、澳大利亞、新加坡、南韓、印尼、美國及泰國就各類產品進行批發業務，其中絕大部分為「同仁堂」品牌產品。我們的批發客戶包括同仁堂集團、我們的海外合作夥伴、第三方當地分銷商、當地藥店及診所。
- **獨家分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已被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委任為其「同仁堂」品牌產品在非中國市場銷售的獨家分銷商。
- **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大埔工業區的工廠製造各種產品，並透過我們自己的分銷網絡及向批發客戶出售我們的自有產品。

成本架構

本集團業務營運成本主要包括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一般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業務和海外分銷業務的商品採購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通過我們的分銷渠道提供廣泛的中藥產品包括中藥、保健品和中藥飲片。我們從母集團和第三方供應商（可能包括我們的海外夥伴）購買商品。製造安宮牛黃丸和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之原材料的採購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在往績記錄期間，租金開支和人工成本佔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最大和第二大組成部分，以及人工成本和租金開支是我們一般和行政開支的最大和第二大組成部分。

業務表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營運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的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935,218	1,044,886	1,217,907
服務收入 ⁽¹⁾	34,475	38,519	47,548
品牌使用費收益 ⁽²⁾	784	875	539
合計	970,477	1,084,280	1,265,994

注：

(1) 服務收入主要指中醫諮詢及零售商鋪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2) 品牌使用費收益乃就海外實體使用「同仁堂」品牌根據總營業額按預定費率收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的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558,487	597,087	636,257
中國	179,538	234,705	322,878
澳門	98,260	110,190	142,300
澳大利亞	40,983	45,353	53,173
加拿大	32,611	33,320	35,943
新加坡	23,540	23,945	23,969
新西蘭	14,967	17,023	19,627
其他國家	22,091	22,657	31,847
合計	970,477	1,084,280	1,265,99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營運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的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669,489	781,695	897,995
服務收入	10,604	12,517	17,899
品牌使用費收益	784	875	539
合計	680,877	795,087	916,433

本集團合併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併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的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970,477	1,084,280	1,265,994
毛利	680,877	795,087	916,433
分銷及銷售	(141,930)	(161,901)	(193,5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080)	(109,611)	(127,293)
淨財務收益	8,534	7,870	13,324
所得稅開支	(82,036)	(92,390)	(105,454)
年度利潤	<u>374,578</u>	<u>439,880</u>	<u>505,512</u>
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54,249	420,315	489,967
非控股股東	<u>20,329</u>	<u>19,565</u>	<u>15,545</u>
	<u>374,578</u>	<u>439,880</u>	<u>505,512</u>

收入

2017年，本集團的收入達到 1,266.0 百萬港元，較 2016 年增加 16.8%，主要由於我們的自有產品的持續需求、現有網絡銷售提升及銷售網絡擴張所致。

本集團於 2016 年的收入達 1,084.3 百萬港元，較 2015 年增加 11.7%，主要由於我們的自有產品的持續強勁需求、現有網絡銷售提升及銷售網絡擴張所致。

毛利

本集團 2017 年毛利增加 15.3% 至 916.4 百萬港元。毛利率由 73.3% 輕微下降至 72.4%，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從 2016 年的輕微變動。

本集團 2016 年毛利增加 16.8% 至 795.1 百萬港元。毛利率由 70.2% 上升至 73.3%，主要是由於人民幣暫時貶值導致原材料成本輕微下降、生產規模擴大令規模經濟效益提升及產品售價上調。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 2017 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 19.5% 至 193.5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i) 零售終端增加、租金開支及銷售人員成本上升，以及 (ii) 本集團的廣告及宣傳

活動增加，廣告及宣傳費用上升。分銷和銷售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 2016 年的 14.9% 小幅增加至 2017 年的 15.3%。

本集團 2016 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 14.1% 至 161.9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 (i) 隨著 2016 年零售終端數目增加，租金開支及銷售人員成本增加；及 (ii) 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活動於 2016 年有所增加，導致廣告及促銷費用增加。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 2015 年的 14.6% 輕微上升至 2016 年的 14.9%。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 2017 年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16.1% 至 127.3 百萬港元。由於集團的業務不斷擴大，子公司的數量和管理人員增加，從而導致人員費用、租賃費用、固定折舊資產以及其他相關管理費用增加。一般及行政費用百分比收入穩定保持在 10.1%。

本集團於 2016 年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21.7% 至 109.6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張及子公司增多及行政及管理人員增加，導致人工成本、租金開支、固定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相關管理費用增加。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則從 2015 年的 9.3% 略微上升至 2016 年的 10.1%。

淨財務收益

本集團之 2017 年淨財務收益增加 5.4 百萬港元至 13.3 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平均短期銀行存款比 2016 年增加令財務收益增多。

本集團 2016 年的財務淨收入減少 0.7 百萬港元至 7.9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存款平均利率低於 2015 年，導致財務收入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2017 年所得稅開支增加 14.2% 至 105.5 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 2017 年應課稅收入增加。由於 2017 年應課稅利潤貢獻比例的變化，2017 年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從 2016 年的 16.9% 略增加至 17.5%。

本集團 2016 年所得稅開支增加 12.6% 至 92.4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2016 年應課稅收入增加。2016 年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由 2015 年的 17.1% 輕微下降至 16.9%，原因是應課稅利潤貢獻比例變動。

年度利潤

2017 年，本集團利潤增加 14.9% 至 505.5 百萬港元，2017 年的淨利潤率為 39.9%。

本集團 2016 年溢利上升 17.4% 至 439.9 百萬港元，2016 年的淨利率為 40.6%。

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主要項目：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7,094	16,551	16,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430	256,012	263,555
無形資產	61,336	81,279	79,001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3,081	19,810	20,7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313	15,3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334	1,221	1,9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20	9,990	9,1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2,795	398,176	405,768
流動資產			
存貨	160,259	178,539	235,53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3,665	194,506	221,570
短期銀行存款	520,406	786,044	1,147,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860	797,557	750,443
流動資產合計	1,654,190	1,956,646	2,354,8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984	88,372	114,4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734	34,519	32,968
流動負債合計	112,718	122,891	147,45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61	556	6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91	4,138	4,4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52	4,694	5,024
流動資產淨值	1,541,472	1,833,755	2,207,433
資產淨值	1,908,915	2,227,237	2,608,17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5,708	2,122,541	2,492,892
非控股權益	93,207	104,696	115,285
權益總額	1,908,915	2,227,237	2,608,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永久業權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家具及設備及汽車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263.6 百萬港元，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結餘相比增加了 7.6 百萬港元。該增長歸因於增加 33.5 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生產設備、設立新的零售終端及購買一所物業作零售用途，同期折舊費用為 24.2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256.0 百萬港元，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結餘相比降低了 6.4 百萬港元。該降低歸因於增加 16.3 萬港元用於購買家具及設備、裝修零售終端，同期折舊費用為 21.9 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為來自 2015 年 2 月本集團收購大宏貿易有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以及由客戶關係，管理合同及獨家供貨合同產生的無形資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無形資產為 79.0 百萬港元，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結餘相比減少了 2.3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每年 2.4 百萬港元的攤銷費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無形資產為 81.3 百萬港元，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結餘相比增加了 19.9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有關管理合約及獨家供貨合同產生的無形資產增加 21.6 百萬港元，及同期 1.7 百萬港元年度攤銷費用。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及貿易商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貨為 235.5 百萬港元，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結餘相比增加了 57.0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生產自有產品原材料增加 50.4 百萬港元，以及隨著零售終端數量的增加，成品增加 3.7 百萬港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貨為 178.5 百萬港元，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結餘相比增加了 18.3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生產自有產品原材料增加 3.6 百萬港元，以及隨著零售終端數量的增加，成品增加 13.9 百萬港元。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存貨的 32.5%，即約 76.6 百萬港元，已被消費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為 221.6 百萬港元，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結餘相比增加了 27.1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自有產品批發及母集團產品分銷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26.2 百萬港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為 194.5 百萬港元，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結餘相比減少了 19.2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自有產品批發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6.5 百萬港元。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的 75.4%，即約 128.7 百萬港元，隨後被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 114.5 百萬港元，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結餘相比增加了 26.1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6.4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貿易商品的採購增加；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7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僱員工資，廣告和宣傳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 88.4 百萬港元，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結餘相比增加了 11.4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5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僱員工資及廣告和宣傳費用增加。

財務資源和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營運資金、總權益、流動比率及淨資產負債比率的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年度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0,266	1,583,601	1,897,781
營運資金 ⁽¹⁾	1,541,472	1,833,755	2,207,433
權益總額	1,908,915	2,227,237	2,608,177
流動比率 ⁽²⁾	14.7	15.9	16.0
負債比率 ⁽³⁾	0.03%	0.02%	0.02%

注：

(1) 作為淨流動資產

(2)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作為借款除以總權益

下表載列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的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年度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3,576	467,721	469,144

於 2017 年，本集團流動資金來自於內部資源。於 2016 年，本集團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來支持其流動資金。於 2015 年，本集團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的資源來支持其流動資金。

基於本集團業務穩定的現金流入，加上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往績記錄期間的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其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分為兩類，即零售客戶和批發客戶。零售客戶為通過本集團的零售終端購買本集團商品或服務的個人客戶，批發客戶為直接從本集團批量採購的客戶，主要包括同仁堂集團、本集團海外夥伴、當地藥店及診所以及海外市場當地第三方分銷商。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50.1%、53.6% 及

49.4%，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相關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 15.5%、21.0% 及 19.0%。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大部分款項須於收單日期起計 90 日內到期，且通常授予批發商乃至分銷商的信貸期由 30 日至 90 日不等。

本集團有兩類供應商，即製造業務的原材料供應商以及零售和分銷業務的商品供應商。截至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支付／應付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 48.7%、63.0% 及 72.9%，已付／應付單一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在同一時期的採購總額 28.0%、37.3% 和 42.6%。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大部分信貸期從 30 日到 90 日不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中包括一間我們的最終控股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這兩個關聯方是我們的批發客戶。授予這兩個關聯方的正常信用期從 30 日到 90 日不等。另外，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包括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和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及他們的關連人士。這些關連人士是我們的原材料和商品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於任何前五名客戶和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收購和出售業務

於 2014 年 7 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耀康國際有限公司（商號名稱為福明堂中醫中心）的 50% 已發行股本，對價為 12.0 百萬港元，以 GEM 上市所得款項支付。企業名稱已改為「北京同仁堂福明堂中醫中心」。這是一家主要於香港提供針灸、正骨、按摩等服務的中醫中心，並以本集團合營企業入賬。

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大宏貿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51%，總對價為 71.4 百萬港元，並以向賣方發行 7,100,000 股股份，每股股份 10.06 港元支付。大宏貿易有限公司是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中藥產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或業務。

近期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零售及批發業務覆蓋範圍已擴展至 21 個國家及地區，擁有 82 個零售終端，實現「站穩亞洲、面向海外」的全球發展策略。

我們在開拓國外新市場的同時，鞏固現有國際市場。隨著於 2016 年進入美國，本集團在擴展新主流市場方面取得突破。我們在兩個新市場瑞士和南非建立了 6 個新的零售終端。我們還在新加坡、澳大利亞、加拿大和美國共設立了 5 個新的零售終端，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對現有市場的影響力。以過去在海外市場的經驗積累，將「救急症於即時，挽垂危於頃刻」的理念推崇到歐洲，透過因地制宜的發現、挖掘和研究當地多發病症及疑難雜症，為世界人民的健康作出更大貢獻。

香港作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我們致力以香港為重點，全面推動中醫藥國際化。從 2017 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開設三間新零售終端，實現香港的零售網絡合理化佈局。此舉使我們在香港的零售終端數目增加至 27 間。我們亦透過多項措施進一步推廣同仁堂品牌產品，以增加市場份額及鞏固同仁堂品牌在香港中藥市場的領導地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公佈了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季度業績。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及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刊載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且其中若干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與母集團的關係存在風險

母集團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事宜、我們的管理及有關兼併、擴張計畫、業務合併、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及董事選舉的政策及決策。為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與我們與母集團的關係高度相關。我們與母集團的關係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和產品品牌，這些品牌可能會受到假冒產品的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於同仁堂集團公司的商標授權合約及授權書，以使用「同仁堂」商標生產我們的產品，並有權使用「同仁堂」商標在中國以外地區進行零售業務；
- 集團尚未在某些轄區註冊「同仁堂」商標；及
- 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可終止我們於非中國市場分銷其產品的獨家分銷框架協議。

倘我們的母集團無法維持「同仁堂」的聲譽及產品品牌，不再授權我們使用「同仁堂」商標，或停止與我們續訂獨家分銷架構協議以分銷其在非中國市場的產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擴大經營和投資策略有關的風險

我們計劃不斷拓展業務以抓住新的機遇。儘管本集團將對相關市場狀況、競爭環境、行業趨勢、消費者需求及其他重要因素進行詳細研究，但仍存在不明朗因素、風險因素及難題，例如行業准入障礙提高，無法覓得開設新零售終端的適當位置，無法擴展產品組合、無法覓得合適的合作夥伴、不熟悉當地競爭環境、財務及管理制度或法律制度、貨幣匯率波動、更為嚴格的產品

責任規定、文化差異、外國或海外地區政治、監管及經濟狀況之變動、外貿限制及難以預測新發展趨勢、理解客戶需求及管理海外人員、合資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此外，國際收購亦涉及其他司法權區之收購及併購、反壟斷及其他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且可能難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具備足夠管理經驗、專才及／或財務資源以順利適應新趨勢及發展，亦無法保證在與相關行業中運營歷史較長的公司競爭中能夠脫穎而出，且相關收入可能難以預測。倘本集團無法有效管理上述任何風險，將新市場分部發展成為本集團溢利增長來源，則本集團即使執行擴展策略亦未必能取得理想業績，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增長策略及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非中國市場相關產業的增長以及競爭態勢的變動，包括競爭對手能否推出類似產品、本集團能否改善經營及財務系統、流程及控制、提高本集團年產能及產出以及招聘與培訓僱員的能力。此外，本集團在發展新業務關係的同時，亦需要維繫與加強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現有關係。本集團無法保證目前及所計劃的業務經營、員工、系統及內部監控措施將足以配合未來發展所需。倘本集團未能有效駕馭境況，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把握市場機遇、實施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投資期間的市場狀況。該項目可能無法滿足未來的市場需求和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恢復，導致項目可能失敗，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靠與合作夥伴的合作

本集團已通過於不同司法權區與當地合作夥伴共同設立公司經營本集團零售終端及批發業務建立本集團的海外分銷網絡。業務拓展及維繫與本集團合作夥伴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本集團並非全資擁有該等合資公司的股本權益，故並無絕對控制權。倘任何合作夥伴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未必能物色到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同等策略價值的替代夥伴，或倘本集團成功物色有關替代者，但本集團未必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與該替代夥伴訂立類似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協議。本集團分銷網絡的持續拓展亦有賴於本集團成功物色有意與本集團合作的新合作夥伴。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控制合資公司及未能維繫與本集團現有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或未能與新合作夥伴發展業務關係，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能否與其合作夥伴成功合作及實現有關合資公司利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可以將合作夥伴的技術融入本集團業務。由於存在文化差異、地域限制及其他無形因素，融入可能特別困難。不能確保合資公司能產生預期利益。倘本集團未能由合資公司實現預期利益，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只有一個生產基地，倘發生任何天災或其他影響該等設施的事件可能會嚴重中斷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只有一個位於香港的生產設施，且本集團並無後備設施。本集團亦無正式的業務連續性或災難復原計劃。倘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水災及／或任何其他天災、政局動蕩、關鍵公用設施或交通系統中斷、恐怖襲擊或發生其他事件以致限制本集團經營該等設施的能力，本集團或會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受損生產設備或設施，甚至撤出當前生產基地及將生產設施遷至其他地點。本集團亦可能須將全部或部分生產業務外遷。倘將來本集團生產出現延誤或營運受到持續干擾，則本集團生產及供應產品的能力與本集團向分銷商履行付運產品責任的能力亦會受到影響，因而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與分銷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關係，在這情況下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生產涉及風險，如火災、盜竊、機器故障、生產設備性能不合格、供水及燃料短缺等。雖然本集團已就若干生產設備及機器投保，但不能確保該等保險足以彌補本集團因與生產相關的任何損害或干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與全球經濟和商業環境風險變化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涵蓋香港、中國和其他海外地區。本集團的經營及表現受全球和區域經濟及商業環境變化影響。全球和區域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確定性給我們帶來了風險，因為消費者和企業傾向於延遲或減少支出以回應各種因素，包括信貸的可用性和成本、失業率、金融市場波動性、地緣政治問題、限制性政府政策和法規、負面財經新聞、以及收入或資產價值下降。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全球或區域需求的因素包括醫療費用的波動、人口結構和勞動力成本的變化、消費者信心以及影響消費者支出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任何這些或其他相關的全球和區域經濟狀況的負面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的 57.5%，55.1% 及 50.3% 來自香港。儘管香港經濟多年來持續增長，但無法保證未來的增長將維持相同的速度或保持不變。香港政府不時調整其貨幣、財政及其他政策和措施，以管理經濟增長並防止特定行業或市場過熱和潛在風險。香港行業的變化可能導致增長率低於預期或我們的業務下降。

與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安全和相關法律合規性有關的風險

藥品生產部門使用的部分原料是植物和動物，其中有些是稀缺的中藥或瀕危物種，受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與原材料使用相關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供應商無法及時提供材料或價格或原材料質量發生變化，產品的研發、製造、經營和本集團的聲譽將受到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7 日於 GEM 上市，於 2013 年 5 月 7 日發行 230,000,000 股股份，每股 3.04 港元。本公司籌集的 GEM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 636.7 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GEM 上市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按照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的招股書所披露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不利趨勢及發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法律和法規

由於上市公司在香港從事業務，本集團須遵守各項法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第 622 章），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僱傭條例（第 57 章）。本集團已落實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合規。此外，由於本集團亦於若干司法權區從事業務，故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規則及規例。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的任何變更都會引起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的重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全遵守其業務營運的所有重大法律及法規。

業務展望

作為中華老字號，同仁堂秉承「在繼承中創新，在創新中發展」的理念，本集團致力打造一家集種植、採購、研發、生產、銷售、服務、文化及教育為一體的國際化、專業化中醫藥集團。北京同仁堂作為「一帶一路」上的中醫藥使者，承載著中醫藥文化傳承與創新的使命，不斷挖掘中醫藥文化內涵，並結合中醫藥「走出去」發展戰略，開展「同仁堂中醫藥文化「一帶一路」境外行」活動，努力讓中醫藥文化在海外傳承好，發展好，結合海外當地的常見病和多發病研究、開發、推廣同仁堂產品，提供優質高效的中醫診療服務，為民眾防病治病、健康養生作出貢獻，使中醫藥成為開啟民眾健康之門的金鑰匙。

隨著中醫藥融入國際醫學體系的步伐逐漸加快，中醫藥健康服務業發展存在巨大潛力，利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加速中醫藥原創思維與現代科技融合發展。作為「一帶一路」上的中醫藥使者，同仁堂秉承「同修仁德、濟世養生」的企業精神，大力推動中醫藥理論、服務及文化融入沿線國家衛生體系，形成醫療、保健、科研、教育、產業及文化「六位一體」協同發展新格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現披露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履歷如下：

非執行董事

梅群(61歲)

梅群先生（「梅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研究生學歷，副主任藥師。歷任同仁堂集團公司總經理，同仁堂股份(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同仁堂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長及北京同仁堂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梅先生現任同仁堂集團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國藥（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梅先生還兼任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北京醫藥行業協會會長及北京市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委員會委員。

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 2017 年 5 月起計為期 3 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梅先生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根據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梅先生將無權獲得本公司的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持有同仁堂科技 3,000,000 股股份，佔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之 0.234%；持有同仁堂股份 93,242 股股份，佔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之 0.007%。

執行董事

丁永玲(54歲)

丁永玲女士（「丁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丁女士自 2004 年 9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女士於 1984 年加入北京同仁堂集團，歷任同仁堂集團公司外經外貿處處長、進出口分公司經理、同仁堂科技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 2003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為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現任同仁堂集團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丁女士於 1997 年 8 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並獲得大學學歷，其後於 2002 年 4 月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課程。

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計為期 3 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丁女士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丁女士沒有因為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獲得本公司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女士持有 3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35%。

張煥平(57歲)

張煥平先生（「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事宜。張先生於 2008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 2011 年 2 月 1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 1979 年 5 月加入北京同仁堂集團。歷任同仁堂股份通州製藥廠副廠長及藥酒廠副廠長，以及於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為同仁堂科技執行董事。張先生於 2000 年 12 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遙距課程)。於 2002 年 11 月獲北京市中級技術職稱評定委員會授予主管中藥師。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計為期 3 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張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張先生因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而獲得酬金 1,673,000 港元。其酬金組合乃經參考經濟狀況，市場狀況、彼等所承擔的責任及職責以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

林曼(42歲)

林曼女士（「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林女士於 2004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於 2005 年 5 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 2008 年 10 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 2011 年 2 月 1 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女士於 1999 年 7 月獲北京外國語大學授予波蘭語文學學士學位，於 2004 年 7 月獲蘭卡斯特大學授予會計與財務學士學位。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計為期 3 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林女士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林女士因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而獲得酬金 1,673,000 港元。她的酬金組合乃經參照經濟狀況、市場狀況、彼等所承擔的責任及職責以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持有 22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71歲)

曾鈺成先生（「曾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榮譽教授，香港願景計劃召集人。曾先生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自

2008年至2016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至第五屆立法會主席。在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之前，曾先生於1998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代表九龍西選區的立法會議員並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自1992年至2003年，曾先生曾任民主建港聯盟主席。曾先生積極參與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工作，曾出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成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在1997年至1998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曾先生分別於1993年至2013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2001年至2007年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2005年至2008年擔任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委員，2005年至2008年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成員，2003年至2008年擔任廉政公署投訴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曾先生亦曾於1996年至2005年擔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以及於1996年至2000年擔任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員。曾先生分別於1968年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於1981年獲得香港大學教育文憑，及於1983年獲得香港大學教育碩士學位。曾先生於1998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於2002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G.B.S.)及於2015年獲頒授大紫荊勳章(G.B.M.)。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7年9月起為期3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其與本公司的委任函件，彼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該等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及責任及現行市況，並須每年進行一次審查。

趙中振(60歲)

趙中振先生（「趙先生」），於2013年4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現任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講座教授及副院長，自1999年4月至2005年7月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副教授。目前，趙先生是國家藥典委員會委員與香港中醫藥發展委員會委員。1985年至1987年，趙先生為中國中醫科學院的研究助理。於1987年至1988年及1991年至1992年，趙先生為東京藥科大學的訪問學者。趙先生曾於1992年10月至1999年4月在日本的中藥實驗室擔任主任研究員。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趙先生為哈佛大學醫學院Osher研究中心的訪問學者。趙先生於1982年3月獲北京中醫藥大學授予中醫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2月獲中國中醫科學院授予中藥學碩士學位，於1992年3月獲東京藥科大學授予藥學博士學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6年4月15日起計為期3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其與本公司的委任函件，彼將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及責任及現行市，並須每年進行一次審查。

陳毅馳(46歲)

陳毅馳先生（「陳先生」），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累積逾 20 年財務管理、合規及核數經驗。陳先生自 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以及多家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於 2004 年至 2007 年擔任同仁堂科技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曾擔任古杉環境能源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 2012 年 10 月私有化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現任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首席財務執行官。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於 1994 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於 2003 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計為期 3 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其與本公司的委任函件，彼將有權獲得每年 240,000 港元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及責任及現行市況，並須每年進行一次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 彼等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 彼等各自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 有關董事委任全部事宜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及(v)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人員

花季紅(43歲)

花季紅女士（「花女士」），於 2008 年 10 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 2004 年 3 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品牌管理、市場推廣、資訊管理以及傳統市場的銷售及業務管理。花女士於 2000 年加入同仁堂集團。花女士於 1997 年 6 月及 2000 年 7 月先後獲北京中醫藥大學授予中醫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馬安陽太平紳士 (56歲)

馬安陽先生（「馬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項目投資。馬先生於 2008 年 12 月擁有悉尼大學植物藥碩士及於 2015 年 12 月擁有福建中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臨床醫學博士學位。馬先生為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30 多年來，馬先生一直從事中醫藥相關領域，並累積了廣泛經驗，包括中藥生產加工、進出口貿易、批發與零售、研發質控和門診管理等。馬先生自 2010 年 8 月起兼任為國際標準組織 (ISO/TC249) 中醫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澳洲專家委員會 (HE031) 理事，同時也是現任澳大利亞中藥行業聯合會會長。

李霞(51歲)

李霞女士（「李女士」），自 2008 年 10 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於 2008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李女士於 1990 年加入同仁堂集團，主要負責研究與開發中藥及保健品。李女士於 1989 年 7 月獲北京中醫藥大學授予中醫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前三年內，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可供查看的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c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 (b)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報告；
- (c) 公司章程；
- (d)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止三個月的 2018 第一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於 2017 年 5 月 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5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所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更新獨家分銷框架協議及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g) 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其聯繫人（包括本集團及其前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醫諮詢」	指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提供的諮詢服務，可指當地法律及法規認可的中醫諮詢或中藥保健諮詢（視情況而定）
「中成藥」	指	根據中藥配方、性質及功能製成各種劑型（例如丸、顆粒及軟膠囊）的中成藥
「中藥產品」	指	任何中成藥、保健品及中草藥或其任何組合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3 月 18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 GEM 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與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於2014年10月28日及2017年11月8日就在非中國市場銷售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提供的同仁堂品牌產品訂立的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2013年5月7日於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指	本公司所製造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論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
「保健品」	指	以中草藥為基調製成的用以增強某類人士身體機能的食品，但並非用作治療用途且不含中成藥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3日，即本公告公佈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指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本交易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海外夥伴」	指	與本公司海外合資公司的當地股東或權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自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研發、製造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或本集團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料以供研究、開發及製造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為避免疑問，不包括安宮牛黃丸
「母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包括其各自的前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訂立並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續訂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同仁堂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自有產品然後分銷予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醫藥」	指	中國傳統中醫藥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 1992 年 8 月 17 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7 年 6 月 18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 1997 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同仁堂股份集團」	指	同仁堂股份、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及其聯繫人（不包括同仁堂科技集團及本集團）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22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自 2000 年起在 GEM 上市，並於 2010 年 7 月轉往主板，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同仁堂科技集團」	指	同仁堂科技、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同仁堂香港藥業」	指	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於 1990 年 10 月 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65% 及 10% 的權益、及同仁堂集團公司持有 25% 的權益
「同仁堂國際藥業」	指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3 月 6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台灣）」	指	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11 月 6 日在台灣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同仁堂集團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 53% 及 47% 股份

「同仁堂（英國）」	指	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於 1993 年 12 月 14 日在英國註冊成立，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65% 及 10% 的權益、及同仁堂集團公司持有 25% 的權益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英國」	指	英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2018 年 5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梅群先生；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 刊登。

* 謹供識別